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臨時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形，亦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及批准。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規定。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趙大君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發行總數為1,036,572,100股，其中710,572,100股為A股，326,000,000股為H股。

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股總數（「**表決股份**」）為1,036,572,100股（包括710,572,100股A股和326,000,000股H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519,207,986股，佔本公司表決股份的總數約50.0889%。於臨時股東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其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相同）。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明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二、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變更 A 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用途。	516,216,979 (99.4239%)	2,811,337 (0.5415%)	179,670 (0.0346%)	519,207,986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518,073,581 (99.7815%)	947,026 (0.1824%)	187,379 (0.0361%)	519,207,986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8,129,281 (99.7922%)	883,326 (0.1701%)	195,379 (0.0376%)	519,207,986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18,127,367 (99.7919%)	883,326 (0.1701%)	197,293 (0.0380%)	519,207,986

附註：

- 1)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審議通過；
- 2) 第 2 項至第 4 項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表決通過。

以上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妥為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通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獲委任為監票人。投票結果已由普華永道查驗，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使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總表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予普華永道之投票表格一致。普華永道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及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